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六、本计划激励份额的回购
-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异动处理
- 八、持股平台的份额架构及运作管理
-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十、附则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1、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指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指《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持股平台：指拟注册名称为武汉桃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桃林合伙”）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沈洪敏；拟注册名称为武汉竹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竹林合伙”）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沈洪敏。

4、中山医疗：指湖北中山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股权激励计划是通过控股股东中山医疗向持股平台转让来实现的。

5、激励对象：指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当激励的重要员工。

6、激励份额、财产份额：指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授权日：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激励份额的日期。

8、《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公司章程》：指《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公司章程》。

11、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实现对公司部分董监高及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并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稳定和激励人才，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履行。

（二）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三）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与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制度和计划应遵循公司章程、保障股东利益、发挥激励效应、保证公正客观。

（三）监事会对股权激励管理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四）公司经理办公会负责实施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框架内拟定实施细则、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权份额，并在股权激励期间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武汉桃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竹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

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违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决定、合伙企业协议与决议。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与经营管理实际需要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含下属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当激励的重要员工。

（三）不得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不适合作为股东的行政处罚的；

2、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自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激励对象在公司服务不满 36 个月离职的；

6、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以及与公司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约定，泄露公司秘密，严重损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

7、经公司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公司骨干员工激励条件、违背激励目的、成为公司发展障碍的；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认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

形。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普通合伙人或董事会指定的第三人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其已经认购的全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医疗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需资金由其自行筹措，激励对象应以其个人合法拥有的资金支付。公司不得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激励计划的操作方式

本激励计划通过授予激励对象缴纳一定数量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权限，由激励对象在参加该计划时向持股平台足额缴纳出资额以取得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资格，从而达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由桃林合伙及竹林合伙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通过向桃林合伙及竹林合伙出资的方式成为桃林合伙及竹林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桃林合伙及竹林合伙的财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桃林合伙及竹林合伙，从而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认购价格与确定依据

本计划下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8元/股。上述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发展潜力等因素确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医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3万股转让给桃林合伙、竹林合伙等持股平台，其中转让150.5万股给桃林合伙、转让152.5万股给竹林合伙。

转让完成后桃林合伙、竹林合伙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占有公司股份数见附件一《桃林合伙出资明细》、附件二《竹林合伙出资明细》。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限售安排

1、激励股权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激励份额的日期。

2、本计划的自愿限售安排

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权自授予日起36个月内全部锁定。如在36个月内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工作，相关限售安排详见“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异动处理”之“2、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七）本计划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股份比例不变，但是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按照其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比例持有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上述情形发生后的相应的公司股份数额。

六、本计划激励份额的回购

（一）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已认购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将触发回购：

1、具有本计划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之一的；

2、激励股权转让时转让人与受让人不能就转让价格协商一致又拒不执行董事会决定时；

3、非因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

（二）回购价格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按照财产份额的原出资金额予以回购。

（三）回购程序

1、如发生本计划规定的需回购情形，激励对象应在回购触发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沈洪敏或其指定第三人以本计划中规定的回购价格将相关收购价款支付给激励对象。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异动处理

（一）公司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指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作变更，激励股权锁定期不变。

2、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遵照如下安排：

（1）若公司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申报事宜，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修改或提前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意进行配合。

（2）若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则前述“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权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全部锁定”及“因在公司服务不满 36 个月而触发的回购义务”自动解除。

(3) 本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成功之日起根据相关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锁定。

(二) 激励对象异动变化的处理方式

1、若激励对象因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鉴定为工伤、职业病等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授予的激励股权不受影响；

2、若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死亡的，其所授予的激励股权由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享有；

3、若激励对象非因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任职的，其所授予的激励股权不受影响；

4、若激励对象自愿转让或锁定期满离职或非因工作原因死亡、失踪、丧失民事能力的，其激励股权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第三人。

(三) 全国股转转让系统新增规定的情形

如果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至激励份额全部完成解锁期间，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股权激励发布新的业务规则，本股权激励计划需按照业务规则要求相应修改，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持股平台的份额架构及运作管理

(一) 持股平台的份额架构

1、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沈洪敏，普通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为本计划下的各激励对象，以其对持股平台出资额为限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持股平台专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专门为员工持股的平台存在，持股平台的经营范围限定在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和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持股平台拟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见附件一《桃林合

伙出资明细》、附件二《竹林合伙出资明细》。

（二）持股平台的运作管理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沈洪敏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持股平台的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持股平台缔结合同或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和处分持股平台的财产，享有持股平台运营管理决策权力。

2、有限合伙人

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为本计划下的各激励对象，以其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限对持股平台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其出资份额参与持股平台的利润分配。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1、通过持股平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进行分红的情况下，通过其持

有的有限合伙份额间接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持有平台解散清算时按照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享有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法律、法规、本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规定及与公司签订的所有协议；

2、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利益的行为；

3、模范履行自身职责，不断学习进取，持续提高技能和工作绩效，发挥核心骨干和先锋模范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安全和利益，促进公司发展；

4、遵守职业道德，提高职业素养，不泄露公司秘密，不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不在公司以外其他机构兼职、不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

5、对认购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其相应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解锁或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6、对因激励股权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按照税法的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7、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义务；

8、激励对象自离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行业相同或类似的工作，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应按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附则

(一)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三) 本计划自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激励对象自动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四)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和执行根据本计划应该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除外。

(五) 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延长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以及劳动合同的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武汉大众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附件一

桃林合伙出资明细

序号	桃林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合伙份额 (万份)	出资 (万元)	股本 比例	对应间接持公 司股数(股)	间接持有 公司比例
1	沈洪敏	普通合伙人	39.90	39.90	6.98%	105,000.00	0.28%
2	王小燕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3	肖忠吉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4	张友先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5	王丽霞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6	孙小红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7	刘茁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8	马振荣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9	余帆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10	唐喜珍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11	蒋澍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12	马俊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13	秦烦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14	黄耀平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15	胡明金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6.64%	100,000.00	0.27%
合计			571.90	571.90	100.00%	1,505,000.00	4.07%

附件二

竹林合伙出资明细

序号	竹林合伙人	合伙人身份	合伙份额 (万份)	出资 (万元)	股本 比例	对应间接持公 司股数(股)	间接持有 公司比例
1	沈洪敏	普通合伙人	20.90	20.90	3.61%	55,000.00	0.15%
2	高小燕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3	王小永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4	周玉碧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5	肖双林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6	肖田英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7	况丽萍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8	李国武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9	罗粤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10	胡冲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11	袁开森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12	张秋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13	尹曦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14	向阳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15	胡德进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16	孙文琪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17	官金艳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18	张立	有限合伙人	15.20	15.20	2.62%	40,000.00	0.11%
19	戚春姣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20	李美秋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21	程三敏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22	傅伟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23	高雪峰	有限合伙人	19.00	19.00	3.28%	50,000.00	0.14%
24	赵峰林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25	吴磊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26	张薇薇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27	王磊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28	毛艳辉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29	韩秋迪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30	陈小峰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31	李丽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32	刘红梅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33	方云芷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34	陆珊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35	黄芬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36	余婷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37	严格	有限合伙人	9.50	9.50	1.64%	25,000.00	0.07%
38	魏佳	有限合伙人	3.80	3.80	0.66%	10,000.00	0.03%
39	蔡向勤	有限合伙人	3.80	3.80	0.66%	10,000.00	0.03%
40	曾祥虎	有限合伙人	3.80	3.80	0.66%	10,000.00	0.03%
合计			579.50	579.50	100.00%	1,525,000.00	4.12%